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谢红、吴小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201民初229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02民初1226号　南充琪灌商贸有限公司、俞惠丽、姜军林**:本院受理南充市高坪区微彩广告经营部诉你们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广告费9296.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超宇**: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084号姚力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王超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姚力诗借款7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7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0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6元,公告费300元,由王超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罗勇**:本院受理周鹏与你、吕能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吕能刚向原告偿还到期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3年8月3日起按照LPR利率标准的三倍计算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罗勇在吕能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吕能刚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漆溪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江春林**: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2266号唐依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45600元并从2023年12月30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岳小明**:本院受理冯春生与你和第三人寇德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补偿第三人的费用,共计78369.48元(大写:柒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捌分);2.本案诉讼费、(2023)川1302民初633号原告承担的诉讼88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漆溪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梁勇**: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557号冉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内容: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货款增加9188元,总金额变更为96815.5元)及民事裁定书(内容: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四川金兴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8日10时在顺庆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果**: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7789号谢长睿诉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果向谢长睿支付工资15246.40元及利息(以15246.40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和赔偿金5717.4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372元、公告费600元,由陈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雷**:本院受理南充市宏美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李雷立即向原告南充市宏美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10月2日起按照一年期LPR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其中,2020年10月2日至2024年2月29日其中的利息为:1893.4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超宇**: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084号姚力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王超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姚力诗借款7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7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0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6元,公告费300元,由王超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罗勇**:本院受理周鹏与你、吕能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45600元并从2023年12月30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江春林**: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2266号唐依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45600元并从2023年12月30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杨全利**:本院受理孙庆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金利**:本院受理孙庆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金红**:本院受理姚丽与你、雷桂林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20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杨垚**:本院受理黄泽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杨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泽华货款31207元。二、驳回原告黄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0元,由被告杨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更正声明**:本院于2024年4月8日刊登的被公告人广西平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告中,开庭时间应为:2024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24)桂0703民初734号　珠海中鹏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钦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通过《法治日报》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的公告中"珠海市中鹏发展有限公司"有误,现更正为"珠海中鹏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何伟城**: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何任兴、何伟城、梅州市合众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田传章、张凤雷、南通鹤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1040号句容经济开发区华泽建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合利兴温泉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泰众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镇江未来懋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苏合利兴温泉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顺泰众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日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文金、张伟**:本院受理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诉南京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文金、第三人张伟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1日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华清、张方青**:本院受理许巧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5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学瑞**:本院受理何建桃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250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朱金利**:本院受理孙庆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金红**:本院受理姚丽与你、雷桂林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20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杨垚**:本院受理黄泽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杨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泽华货款31207元。二、驳回原告黄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0元,由被告杨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更正声明**:本院于2024年4月8日刊登的被公告人广西平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告中,开庭时间应为:2024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24)桂0703民初734号　珠海中鹏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钦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通过《法治日报》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的公告中"珠海市中鹏发展有限公司"有误,现更正为"珠海中鹏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何伟城**: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何任兴、何伟城、梅州市合众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连小勇(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8512028513)**:本会受理申请人吴世清与被申请人连小勇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泉仲南字10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选定仲裁员函、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当日,本会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方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6月13日10时在本会南安分会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逾期将依法裁决。

**泉州仲裁委员会**

**连小勇(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8512028513)**:本会受理申请人连志荣与被申请人连小勇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4)泉仲南字10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选定仲裁员函、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当日,本会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方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6月13日9时在本会南安分会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逾期将依法裁决。

**泉州仲裁委员会**

### 提存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2月22日将(2023)粤0604执1520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32.15元提存至我处。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街漂染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3月21日将(2009)佛禅法执字第3845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8000元提存至我处。

**马友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3月21日将(2007)佛禅法执字第610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500元提存至我处。

**田进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3月21日将(2010)佛禅法执字第340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03元提存至我处。

**广州尚城公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3月29日将(2015)佛城法执字第42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42331.26元提存至我处。

**章剑洪、腾威、钟科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3月29日将(2013)佛禅法执字第2799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411元提存至我处。

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本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联系电话:0757-83133911。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 公告专栏

**唐嘉辉、王坤**: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万福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嘉辉、平顶山三帝实业有限公司、王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何绍丽**:本院受理原告李艳芬与被告何绍丽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邵志华(邵志豪)**:本院受理孙长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西安博深建筑工程加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正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35号　李其章**:原告张凤美与被告李其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任权**: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兴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在春,第三人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建**:本院受理原告刘小云诉被告杨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建兴**:本院受理原告范大志诉被告李建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4年6月6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建湖县上冈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文俊**:原告六安市久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4)皖1502民初1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武二洪**:本院受理原告梁民才诉你和武永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成都香川食品厂、谢有胡、李桂英**:本院受理原告马洪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621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葛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河北力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樊海军、樊路军**:本院受理蕙城区尚元建筑器材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祁兆虎**:本院受理原告严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811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4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正红**:本院受理孙仁军、孙仁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3月26日本报所刊本院发布的原告石家庄市藁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起诉张立伟、王玉超及王双彦、王素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的公告,内容有误。该公告正文中公告送达的被告人应补正为:张立伟、王玉超、河北省农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贵州盛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三都水族自治县音安镇燕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贵州盛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32民初116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无锡市鑫源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成与你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205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4)皖0203强清1号**　本院于2024年1月31日裁定受理韦红方、陈祎、陈浩、陈艳对**芜湖浩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4年4月12日指定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芜湖浩宇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芜湖浩宇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芜湖浩宇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2号海螺商务北楼5层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嬿13855308884,方莉1335553365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企业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补充申报的,可以在企业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企业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可主张股东或出资人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同时补充申报的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芜湖浩宇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芜湖浩宇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以下义务:(一)妥善保管并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与企业有关的所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相关义务人如怠于履行义务,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导致无法清算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24)豫0328破1号**　本院于2024年1月5日根据2023年8月2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3破申71号之一民事裁定受理**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河南卉林律师事务所为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5月28日前,向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卉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崔建锋,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CPL24层2405室:电话:137831701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5月2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执业证复印件)。特此通知。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5月18日10时至5月19日10时止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金色龙湾(一期)9幢401号(住宅)。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相关信息。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5月18日10时至5月19日10时止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南角泰威中央公园26#楼2806号房产(住宅)。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相关信息。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合建监强催字〔2024〕第7号**

**吴晓旭**: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法治日报向你公告送达了《合肥市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建监罚决字〔2023〕第18号),决定对你罚款人民币1508元。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催告书,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履行地点和方式为: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pay.ahzwfw.gov.cn),转账。逾期仍未履行的,本机关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合肥市公用事业建设监察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551-62672724。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冯平**身份证遗失,证号:51372319960828333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周洋**遗失警官证,证号5125162,声明作废。

**张雪**执业药师注册证丢失,注册证编号:322220051645,特此声明。

**刘增强**不慎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21022470043,道路运输证,证号:32400403,以及遗失经营协议一份,声明作废。

**张美蓉**于2024年4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0202195704271228,现声明作废,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吕维刚**身份证2024年4月18日遗失,证号:622727199005048035,自声明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赵海山**遗失警士证,编号:士字第20170112978号,有效期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现声明作废

**雷梦槿**(性别:女,母亲:叶明丽,父亲:雷雅森)出生于2016年4月19日,编码P35033209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父亲周柏如,母亲康锦**,遗失儿子周钊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431031158,出生日期:2012年6月15日,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阿不都哈力力·阿不都哈勒克**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执法证》,证件编号:9424310,声明作废

**高州市古丁镇龙马村大化经济合作社罗中进**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80801Ⅺ-R-0007,声明作废。

**高州市南塘镇丰垌村石灰径经济合作社黄静森**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2907356N-0007,声明作废。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7日颁发的永州市顺盛锰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2MA4R5KFM63)正副本遗失,声明自登报之日起作废。

**新坑村集体经济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20626MF54569767)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6261084455,声明作废。

**福建领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5MABXF7B16K)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501251000186,现声明作废。

**福州晋安区私立侨锋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111777292502XH)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湖南口味王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10005207101,声明作废。

**沈阳亨元大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2101980000424447;财务章2101980000424448;发票章2101980000424449;合同章2101980000424450;卢洪亮法人章2101120011162800,丢失作废。

**濮阳县八公桥镇华昌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928594882847I)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4109280041569,声明作废。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字样: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码5204020121456),财务章(字样: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5204020121457)现声明作废。

**汨罗迈成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张,票号为4851537876,金额为8069元,声明作废。

**中国教育工会普安县楼下镇幼儿园委员会**遗失公章(编码5223232009586),法人章(字样"黄承娴印",编码5223232009587),声明作废。

**贵州永鑫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嘉燚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公章5201029180401,财务章520102918040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贵州国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CBM96K52)原公章520102924297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海口华鲲自然保育发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100MJ0A453893)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贵州勤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GYLGR80)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报导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吉首市原时烧烤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4331010316725,声明作废。

**东兴市福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4506811032642号公章一枚,4506811032644号薛华瑞印法人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沈阳市阔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DG5TAN3D)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113001119315,声明作废。

**永州市顺盛锰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021000513,声明自登报之日起作废。

**息烽学晟图书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烽启志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邱子源变更为邓雅,原公章5201220022604,财务章5201220022605,发票章5201220022606,法人章5201220022607遗失作废

**福建省德化县寓述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8UXB2CXP)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独山县馨同建材销售部**5227266002010公章、5227266003965发票章不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永春县桃城镇杏村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5MA310T0C0T)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宁强县金禾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0726MA6YN63BX5)不慎遗失财务章,编码:6107260052761声明作废。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70502749870972)开具给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票,发票代码:3700143320,发票号码:01236441,因发票遗失,